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聖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聖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至7行「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之記載，應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二）理由補充：按「安非他命類」製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其品項包括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此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附表2將「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列第12項、第89項自明；而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經由代謝會產生少量安非他命，而吸食安非他命經由代謝不會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此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釋在案，是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雖屬不同之第二級毒品，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尿液中亦可檢驗出安非他命之反應。次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

限，安非他命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此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函釋在案，此乃本院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又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尿液初步檢驗採用之分析方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是檢驗結果雖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然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此有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可考。是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具有公信力，核足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經查，被告鄭聖民於民國113年5月6日19時47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被告尿液中代謝之安非他命濃度為63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000000ng/mL，均呈陽性反應，有上開公司113年5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依上開報告，被告尿液中所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均逾公告閾值，且依上述檢驗方法不致誤判，已如前述，參諸前開相關函釋，堪認被告於113年5月6日19時47分許為警採尿前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確有施用安非他命類毒品之事實無訛，而本件查無證據顯示被告採驗尿液前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外，尚同時施用安非他命，致產生上揭尿液檢驗結果，堪認被告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係甲基安非他命。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為，各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仍

01 為本案犯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反省之心不足，顯有使其
02 接受相當刑罰以促其戒絕毒品之必要，惟衡酌被告施用毒品
03 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參以被告於警詢
04 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見毒偵卷第9頁）暨其
05 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者存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06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非相同，反覆
07 科以重刑無益於其社會復歸，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08 矯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至於檢察官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二段記載「被告有如
1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請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聲請書第2頁），然犯罪
13 事實欄並未記載符合累犯之前科紀錄，本院無從審究，附此
14 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冠伶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927號

03 被 告 鄭聖民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聖民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基隆
08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
10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92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11 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亦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復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三年
13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
14 6日19時4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15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
16 持本署檢察官核發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5月6日19
17 時47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8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鄭聖民經傳喚未到庭，而其於警詢時雖否認有於上開時
22 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然被告於113年5月6日19
23 時47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4 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後，再以氣
25 相層析質譜儀（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26 陽性反應，有新北市警察局金山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27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0）、本署檢察官113
28 年度警聲強字第135號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及台
29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濫用藥物檢
30 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上開採尿時間回溯96小
31 時內之某時，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是被告犯嫌應堪

01 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04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6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07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08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9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陳照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蕭叡程